

广东瑞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广东瑞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股票简称：瑞德智能

股票代码：301135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汪军

住所及通讯地址：广东省佛山市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黄祖好

住所及通讯地址：广东省佛山市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潘卫明

住所及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佛山市瑞翔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及通讯地址：广东省佛山市

股份变动性质：限制性股票归属、解除一致行动关系所致

签署日期：2025 年 11 月 4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9 号——〈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适用意见》《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9 号——〈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适用意见》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广东瑞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广东瑞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系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8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9
第五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2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3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4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一）	15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二）	16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7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瑞德智能、上市公司、公司	指	广东瑞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汪军、黄祖好、潘卫明、佛山市瑞翔投资有限公司
佛山瑞翔	指	佛山市瑞翔投资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报告书	指	广东瑞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汪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黄祖好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持股情况发生变化； 汪军先生、黄祖好先生、潘卫明先生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到期，一致行动关系解除，不涉及持股数量的变动
限制性股票	指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列示数据在尾数上如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	汪军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住所及通讯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
任职情况	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	黄祖好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住所及通讯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
任职情况	现任公司董事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潘卫明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住所及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四

信息披露义务人	佛山市瑞翔投资有限公司
---------	-------------

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凤翔路 41 号顺德创意产业园 D 栋 229 号
法定代表人	汪军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562639244R
注册资本	1,3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0 年 10 月 18 日
经营期限	2010 年 10 月 18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或应经许可的项目）；投资咨询服务；管理咨询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汪军，持股 95.001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其他公司主要任职情况

任职人员姓名	任职单位名称	担任职务
汪军	佛山瑞翔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汪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黄祖好先生和潘卫明先生分别于 2010 年 9 月 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26 日分别签署及续签了《一致行动协议》，各方约定在下列事项上采取一致行动，作出相同的意思表示：行使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权；向董事会、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行使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权；保证所推荐的董事人选在公司董事会行使表决权时，采取相同意思表示。自一致行动协议签署至今，在约定的一致行动事项上，各方均充分遵守了《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未发生违反《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形。

上述人员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续签的《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协议有效期

自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止。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该协议有效期满,经各方友好协商,到期后确认不再续签《一致行动协议》,上述人员一致行动关系自动解除。

汪军先生持有佛山瑞翔 95.0015%股权,佛山瑞翔持有瑞德智能股份,汪军对佛山瑞翔具有控制权,且同时持有瑞德智能股份,构成一致行动人。潘卫明先生为汪军先生配偶的哥哥,且同时持有瑞德智能股份,构成一致行动人。综上,协议到期后,汪军先生、潘卫明先生及佛山瑞翔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汪军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2025 年 6 月 26 日，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二类）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汪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黄祖好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持股情况发生变化。

（二）2023 年 12 月 26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汪军先生、黄祖好先生、潘卫明先生续签了《一致行动协议》。各方确认《一致行动协议》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到期后不再续签，各方一致行动关系已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终止。协议到期终止，不涉及持股数量的变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增减持计划，尚无在未来十二个月增加或减少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明确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的持股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汪军先生与潘卫明先生、黄祖好先生分别于 2010 年 9 月 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26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本次权益变动前（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信息披露义务人汪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20,905,400 股，汪军先生控制的佛山瑞翔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3,700,000 股，潘卫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3,334,000 股，黄祖好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8,423,60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46,363,000 股，占 2022 年 4 月 12 日公司总股本（101,952,000 股）的比例为 45.4753%。

信息披露义务人汪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黄祖好先生和潘卫明先生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续签的《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协议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止。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该协议有效期满，经各方友好协商，到期后确认不再续签《一致行动协议》，上述人员一致行动关系自动解除。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 2022 年 9 月 16 日，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共 1,194,000 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2023 年 7 月 18 日，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共 87,000 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期间因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公司总股本合计共增加 1,281,000 股。但股权激励考核期间因激励对象离职或未满足业绩考核指标，截至 2025 年 5 月 30 日，上述已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共 1,281,000 股全部回购注销完成，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仍为 101,952,000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汪军先生与潘卫明先生、黄祖好先生、佛山瑞翔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和持股比例均维持不变；

2.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共 847,145 股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完成归属并上市流通。因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于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故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仍为

101,952,000 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汪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黄祖好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持股情况发生变化。本次变动后，汪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20,955,400 股，佛山瑞翔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3,700,000 股，潘卫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3,334,000 股，黄祖好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8,437,60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46,427,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45.5381%。

3. 《一致行动协议》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到期，经各方友好协商，到期后确认不再续签《一致行动协议》。潘卫明先生为汪军先生配偶的哥哥，佛山瑞翔为汪军先生控制的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相关规定，佛山瑞翔、潘卫明先生仍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汪军先生之一致行动人，持有股份需合并计算。黄祖好先生不再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情况

1. 本次权益变动前（2022 年 4 月 12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股数（股）	占当时总股本比例
汪军	合计持有股份	20,905,400	20.505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20,905,400	20.5051%
佛山瑞翔	合计持有股份	13,700,000	13.437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13,700,000	13.4377%
潘卫明	合计持有股份	3,334,000	3.270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3,334,000	3.2702%
黄祖好	合计持有股份	8,423,600	8.262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8,423,600	8.2623%
合计		46,363,000	45.4753%

2. 本次权益变动后（即一致行动关系到期解除后，2025 年 10 月 31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后总股本比例
汪军	合计持有股份	20,955,400	20.5542%	21.248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238,850	5.1385%	5.312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716,550	15.4156%	15.9361%
佛山市瑞翔投资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3,700,000	13.4377%	13.891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700,000	13.4377%	13.8914%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潘卫明	合计持有股份	3,334,000	3.2702%	3.380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3,334,000	3.2702%	3.3806%
合计		37,989,400	37.2620%	38.5202%

注：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后总股本比例中以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3,329,912 股后的股本 98,622,088 股计算，下同。

信息披露义务人黄祖好先生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后总股本比例
黄祖好	合计持有股份	8,437,600	8.2761%	8.555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109,400	2.0690%	2.1389%
	有限售条件股份	6,328,200	6.2070%	6.4166%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

第五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6 个月，因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信息披露义务人汪军先生、黄祖好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汪军先生以 9.21 元/股归属 50,000 股限制性股票，黄祖好先生以 9.21 元/股归属 14,000 股限制性股票，上述股份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完成归属并上市流通。

除此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 （三）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报备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上市公司证券部办公室，供投资者查阅。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三（签名）：

汪军

潘卫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签章）：

佛山市瑞翔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汪军

签署日期：2025 年 11 月 4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签名）：

黄祖好

签署日期：2025 年 11 月 4 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广东瑞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佛山市顺德区
股票简称	瑞德智能	股票代码	30113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1. 汪军 2. 黄祖好 3. 潘卫明 4. 佛山瑞翔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通讯地址	1. 广东省佛山市 2. 广东省佛山市 3. 浙江省杭州市 4. 广东省佛山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权益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因限制性股票归属、一致行动关系解除所致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持股数量：46,363,000 股 占上市当日总股本持股比例：45.4753%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37,989,400 股 占现总股本持股比例：37.2620% 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后总股本持股比例：38.5202%		

	2. 黄祖好持股数量：8,437,600 股 占现总股本持股比例：8.2761% 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后总股本持股比例：8.5555%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5 年 6 月 26 日、2025 年 10 月 31 日 方式：限制性股票归属，一致行动协议到期、一致行动关系解除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增减持计划，尚无在未来十二个月增加或减少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明确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因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信息披露义务人汪军先生、黄祖好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汪军先生以 9.21 元/股归属 50,000 股限制性股票，黄祖好先生以 9.21 元/股归属 14,000 股限制性股票，上述股份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完成归属并上市流通。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